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97號

上訴人 楊梅貴

被上訴人 陳鍾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3年度士小字第4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伊當時待轉，時速僅20至30公里，伊是遭被上訴人以時速50至60公里撞上，只因被上訴人有受傷，才找伊背黑鍋，伊是因情事所逼，以為自首無罪，方被迫認罪，但伊於刑事庭開庭時即告知法官伊無罪，又被上訴人當庭說謊串供，得依刑法第168條偽證罪之規定判處有期徒刑。且伊因被上訴人誹謗，因而名譽受損等語。並於本院聲明：請求歸還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。

三、經查：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既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自難認係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對原判決提起上訴。從而，本件上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數額為1,500元，並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
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
法 官 林哲安

法 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